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55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公司 2019-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2021 年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部分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逾期且尚未收回，合计金额为 0.88 亿元。2021 年年报显示，年末资产总额为 9.19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40.26%，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仅 1.5%，2021 年度公司取得营业收入 2.8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为 0.45 亿元，占收入比重为 15.38%。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逾期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逾期时长、未按期收回的原因、催收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分计提；（2）结合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说明针对小额贷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改进措施是否落实。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就公司所发放贷款以及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认定其不充分不适当的具体依据，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二、关于烟花业务。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 亿元，同比增长 65.1%，主要原因为美国市场 2021 年国庆销售延续了去年的火爆，但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2021 年一二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均高于三四季度，而美国国庆日为第三季度。另外，前期间问询函回复称，公司主要出口产品有客户贴牌和自主品牌两种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季度销售额与美国市场景气度不匹配的原因；（2）区分客户贴牌和自主品牌两种模式，分别列举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政策、定价政策，以及

近年来是否发生变化；(3)分产品列举近三年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销售数量，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烟花销售情况、定量分析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将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并对交易金额较大、交易频繁的部分国外客户进行现场核查。请会计师补充披露核查对象、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频次，并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取得的具体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53亿元。其中，0.88亿元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6.53%，0.65亿元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仅0.1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时间、背景、款项用途、还款期限、是否逾期，欠款方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欠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2)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和依据，并结合对方资信、偿还能力和意愿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为1,054.82万元，占全年净利润的14.66%。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且不限于资产确认具体时点、处置方式、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取得该项金融资产以来主要节点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从期初3,166万增长至期末3.82亿元，占总资产的40.46%，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为355.95万元。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资金需求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事项和原因；(3)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关于员工数量。年报显示，2016年以后公司员工人数大幅下滑，从692人下降至75人，但营业收入只下滑了约13.5%，2021年实现净利润为公司上市以来最高值。2021年母公司在职人员仅2人，同比下降8人；销售人员现有9人，2014年后生产人员显示数量为0。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绩表现，以及员工需求和配置情况，说明近五年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

露母公司在职人员为 2 人，生产人员数量常年为 0 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业务内容、岗位人员安排的情况，说明销售人员与业务增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关于银湖网资金回收。前期公告显示，自 2018 年 4 月起，子公司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湖网）P2P 网贷业务暴雷。银湖网对出借人的本金兑付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银湖网的资金回收情况；（2）截至回复时，是否已按约定向投资人完成兑付，后续兑付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兑付责任，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